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聲字第6號
114年度北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學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瑞士遠東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尼古拉（即Nicola　Melillo）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首頁案號欄漏載「114年度北聲字第6號」之案號應更正補載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開裁定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慧